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厦)文综罚告字〔2025〕2-018号

当事人：厦门携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2XYJJ25E

法定代表人：陈鑫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湖里大道24号海山商务中心1101室B单元

根据工作部署，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厦门携手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的情况进行检查。经初查，当事人涉嫌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

2025年5月19日，经批准，本案正式立案。

经依法查明事实如下：当事人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后，因疫情期间经营困难暂退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4年3月4日，我局发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要求各旅行社补足前期暂退暂缓缴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5年2月26日，检查发现当事人未提供其向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相关证据。2025年4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在5个工作日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截止2025年5

月 15 日，未收到当事人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或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反馈。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向《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中指定的 6 家银行发函请求协助调查，6 家银行均回函称，当事人未在其机构办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存款及担保业务。

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其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025 年 7 月 3 日，本案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

1.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1 份（复印件）；
2. 《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厦）文综改字〔2025〕Z2-055 号）；
3.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照片》1 张；
4.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截图》7 份（共 8 张）；
5.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提供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情况的函》1 份；
6.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
7.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民生银行厦门思明支行）；

8.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9. 《证明》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10. 《情况说明函》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银行厦门湖滨北路支行）；

11. 《情况说明函》复印件 1 份（提供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12. 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在收到我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仍拒不改正，根据其违法情节，参照《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版）》旅游序号 14 之规定，认定其违法程度为较重，依据《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当事人如不服上述拟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我局将在五个工作日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其中对当事人拟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

罚决定，符合听证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和《旅游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当事人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后埭溪路 126 号 303 室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592-2200787

（相关法律法规条文附后）



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

《旅行社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八条 旅游主管部门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

听证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受理听证申请的旅游主管部门名称、地址等内容。

第一款所称较大数额，对公民为1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5万元人民币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

旅游类序号14：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程度“较重”，违法情形“拒不改正”，所对应的处罚幅度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